

申请 2025/26 学年「幼稚园入学注册证」 / 「幼稚园入学许可书」 常见问题

(A) 谁需要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

1. 问：如儿童将于 2025 年 9 月入读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的幼儿班(K1)，家长是否需要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即「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或「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

答：教育局将于 2025/26 学年继续实施幼稚园幼儿班 K1 收生安排（下称「2025/26 K1 收生安排」），「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会用作该学年 K1 注册留位之用。因此，家长如欲为子女申请在 2025/26 学年入读参加「计划」幼稚园的 K1 班，便须于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向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发出「注册证」。如儿童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符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本局会为有关儿童发出「入学许可书」，以作注册入学之用。

2. 问：家长如欲入读不参加「计划」而参加「2025/26 K1 收生安排」下「一人不占多位」措施的本地幼稚园，是否需要提交「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作 K1 注册留位之用？

答：参加「2025/26 K1 收生安排」下「一人不占多位」措施的非「计划」本地幼稚园会向家长收取「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作 K1 注册留位之用。有关幼稚园名单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本局会按需要更新相关资料。

3. 问：家长是否需要每年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即「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在一般情况下，教育局会向合格的儿童派发一张有效期因应儿童需要完成整个学前教育阶段的时限而定的注册文件。已获发放注册文件的儿童于注册文件订明的有效期内无须重复提出申请。然而，在一般情况下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最多为三年。

若儿童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他 / 她获发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限，将直至他 / 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若他 / 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而家长亦希望继续接受「计划」的资助，家长便须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邮寄地址：香港湾仔邮

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 重新审批儿童的资格, 而无须再次申请「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为方便教育局重新审批, 请提交儿童及家长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显示入境事务处已准许延长在港逗留的期限。合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注册证」。如欲避免获取资助的安排受影响, 请家长在儿童的签证期满前一个月或更早以书面通知教育局。

(B) 获发「注册证」的资格

4. 问: 儿童怎样才合资格获发「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答: 合资格获发「注册证」的儿童必须是香港居民, 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若儿童/儿童的保证人为学生签证的持有人, 均不合资格申请「注册证」。然而, 教育局会为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资格接受「计划」资助而未能获发「注册证」的儿童发出「入学许可书」。儿童可凭「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惟其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若儿童以旅游/探亲签证留港, 并不符合资格申请「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在 2025/26 学年入读幼稚园的儿童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5. 问: 在香港出生而父或母是持学生签证或旅游签证来港的儿童, 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合资格获发「注册证」的儿童必须是香港居民, 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在港出生的儿童, 若持有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被确定(Established)或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即使父母并非香港居民(例如是内地人士), 他们均可获发「注册证」。换言之, 只要儿童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确定, 他们都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另一方面, 假如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未被确定(Not Established), 通常这些儿童是获准暂留香港, 他们获准暂留香港的时间大都与父母获批准留港的时间相同。在此情况下, 儿童父母的来港签证必须是旅游/探亲及学生签证以外的签证, 儿童才可获发「注册证」。如就个别申请有任何查询, 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 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 6:00,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或 24 小

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号码：2891 0088)。

6. 问： 在香港出生而父母是持内地发出身份证明文件的儿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若儿童是在香港出生、持有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被确定(Established)并符合申请「注册证」的年龄要求，即使他的父母是持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他仍可获发「注册证」。

7. 问： 不同种族的儿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只要儿童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并符合申请「注册证」的年龄要求，不论种族，均可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C)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学费

8. 问： 如儿童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持「注册证」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缴付多少学费？

答： 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每期学费的数额（如有）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幼稚园须把「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将不用缴交学费。

9. 问： 如儿童不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持「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缴付多少学费？

答： 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10. 问： 如学童整月缺课，家长是否需要缴付学费？如需要，应缴付多少学费？

答： 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合资格学生必须在幼稚园的上课月份上课，幼稚园才可获发该月的资助。

一般而言，如学童整月缺课（即缺席某月的所有上课日），教育局不会发放该学童该月的资助；而家长须向学童就读的幼稚园缴交其「收费证明书」上

扣减「计划」资助前的该月学费（全费）。

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因病而整月缺席），在家长向学校提供充分的理据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包括该月的所有上课日)后，学校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发放该月资助，本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酌情处理。但如学童整月缺课涉及旅游的因素，这类个案一律不作考虑。

(D) 申请表的派发

11. 问： 家长可以从哪里索取「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的申请表格？

答： 不论儿童是否符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申请人只需填妥「注册证」申请表格，并连同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递交到教育局。教育局会按儿童是否符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而发出「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注册证」的介绍单张、申请表格及指引可以在各区民政事务处、邮政局或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索取。表格及有关资料亦可在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applyRC/2526/tc/>) 下载或透过教育局 24 小时电话查询系统(电话号码：2891 0088)以传真方式索取。家长亦可于网上递交申请(网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sc/>)。

12. 问： 家长可以如何识别「注册证」申请表格？

答： 请留意最新版本「注册证」申请表格以蓝色纸张列印，以兹识别。请注意，教育局已更新 2025/26 学年「注册证」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条款，家长应使用最新版本的申请表格。

13. 问： 家长可否用 2025/26 学年「注册证」申请表格为儿童申请入读 2024/25 学年的幼稚园？

答： 可以，惟家长需在 2025/26 学年「注册证」申请表格内第二部「儿童资料」(1.f) 项「申请入读学年」选择 2024/25 学年。

(E) 填写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14. 问： 「注册证」申请表格可否用简体字填写？

答： 一般而言，申请表格需以繁体字填写，以便资料直接输入电脑系统。由于儿童的姓名将会被列印于「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上，填写申请表时，申

请人务必根据儿童显示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填写儿童姓名，否则可能无法向幼稚园进行注册。

15. 问： 我们并非在香港居住，是否可以填报内地的住址作为我们的通讯地址？

答： 通讯地址必须为香港境内的地址。如果申请人并非在香港居住，请尽量提供一个于香港作通讯用的地址，否则在邮递结果给申请人时，可能会引致延误。

(F) 递交申请

16. 问： 家长应在何时递交申请表？

答： 「注册证」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各项详情届时会上载教育局网页。由于「注册证」会用作 2025/26 学年 K1 注册留位之用，因此家长如欲为其子女申请在 2025/26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便须于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学童的资格发出「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请注意：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17. 问： 若儿童的父或母为同一名儿童递交超过一份「注册证」申请，教育局会怎样处理？

答： 「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申请人，一般为儿童的父或母。在收到由父 / 母（任何一方）填写及签署的「注册证」申请表格后，教育局将会假设儿童另一方的父 / 母已知悉及同意有关申请。由于每名合资格的儿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在任何情况下，由另一方父 / 母为同一名已获发「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儿童所递交的重复申请，教育局将不会处理，并退回给有关申请人。

18. 问： 家长递交申请表后发觉资料填报有误应如何处理？

答： 家长应尽快联络教育局，并于办公时间内致电热线：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热线 2892 6676 通知有关更改及补回书面通知所需更改之项目。

19. 问： 申请「注册证」要递交甚么证明文件？

答： 申请人应于申请「注册证」时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若无法提供有关副本，

申请人则须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效旅行证件副本或其他地区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副本。

若儿童是在香港出生，申请人应提供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如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被确定，便毋须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如儿童的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未经确定」，除提供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如适用）外，还须提供儿童以下其中一类证明文件副本：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第一至三页）；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5. 单程通行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
6. 香港居留许可证 (ID235B)；或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入境许可证，或由其他国家/地区签发的有效旅游证件，并获不附带任何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

若儿童所持的身份证明文件属上述第(6)或(7)类，申请人及儿童必须同时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游证件的副本（包括持证人资料页、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在有关人士的旅游证件上最近期签发及贴附在证件上的签证标记之页或电子签证，及由入境事务处签发显示申请人及儿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盖印之页或入境标签）。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同时为儿童的保证人。

20. 问： 家长应如何递交「注册证」申请表？

答： 家长可循以下方法递交申请：

- (a) 在网上递交申请（网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05/sc/>），如申请人使用电子表格及进行数码签署（例如：智方便+），以及呈交所需申请文件齐全及有效，在一般的情况下，电子表格申请的处理程序会比纸本表格申请较快完成；
- (b) 将填妥的纸本表格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副本放入信封内，贴上足额邮票，寄回「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或
- (c) 将填妥的纸本表格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副本放入信封并封口，并在信封面写上「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于投放时间内（星期一至星期五上

午 8:30 至下午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投入设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的教育局收集箱内。

21. 问： 家长如何得知教育局有否收到他所递交的申请表？

答： 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后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确认收妥申请：

- 若申请人有于申请表上填报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会在十个工作天内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确认通知」；或
- 若申请人未有提供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则会在十个工作天内以书面形式邮寄确认通知给申请人；或
- 若申请人于网上递交电子申请表格时有填报电邮地址，电脑系统会于申请完成后以电邮方式发送「确认通知书」予申请人。如申请人未收到「确认通知书」，请致电教育局热线查询。

如申请人在寄出申请表后二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发出的确认通知，请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22. 问： 教育局是否不会接受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后递交的「注册证」申请？

答： 教育局会接受该日期后递交的申请。然而，由于教育局需时处理有关申请，如家长希望子女在统一注册日期（即 2025 年 1 月 2 至 4 日）前取得「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作注册留位之用，我们建议家长在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递交申请。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儿童的资格发出「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如家长未及于统一注册日期前取得「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幼稚园或未能为该儿童完成注册手续。

(G) [发放「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23. 问： 家长会在何时取得「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 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儿童的资格发出「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但若申请人需补交资料，教育局则需在收到回复和相关资料后才可发出结果通知。

如就个别申请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 6:00,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24. 问: 教育局是以何种形式发放「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给申请人? 申请人可否自行到教育局领取「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 教育局将以邮递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 并按儿童的资格发放「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而「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将会邮寄至申请人的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因此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倘若申请人在申请「注册证」过程当中变更其香港通讯地址 / 住址, 请尽快通知教育局, 否则「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便无法成功邮递给申请人, 而申请人最终需承担有关后果。由于「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会直接以邮递方式发放给成功的申请人, 申请人无须自行前往教育局领取「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H) [入学注册文件的使用](#)

25. 问: 若儿童为首次申请「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并预算在 2025/26 学年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K1 班, 儿童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年期为何?

答: 「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若儿童合资格获发三年有效期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并预算在 2025/26 学年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K1 班, 该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则由 2025/26 学年至 2027/28 学年为止。

26. 问: 「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正本是否应该由学童所就读幼稚园保管? 若是, 转校时幼稚园会否向学童归还「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正本?

答: 「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正本应该由学童所就读的「计划」下的幼稚园保管, 幼稚园会向家长发出收据。若其子女完成幼稚园课程或中途退学, 幼稚园须把「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正本归还给家长。

若学童在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计划」下的幼稚园, 家长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并向拟注册入读的幼稚园提交该「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I) 转校

27. 问：若家长在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注册后打算为儿童转校，可否向原先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

答：如家长在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注册后想为儿童转校，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在家长要求下，幼稚园需向家长退还「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但家长必须明白，在取回「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后，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便不会再为其相关子女保留学位。

(J) 延迟入学

28. 问：若儿童申请了「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但最终找不到幼稚园 K1 学位入读，「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无法于 2025/26 学年使用，家长可以怎样做？

答：家长若申请并获发「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后，发觉儿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25/26 学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读 K1，家长应将获发的「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正本退还教育局并以书面形式声明需注销「注册证」 / 「入学许可书」。请注意，退还的「注册证」必须未曾被儿童使用以接受资助幼稚园教育。

(K) 重读 / 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

29. 问：若家长想安排子女重读以致需要多于三年以完成幼稚园课程，家长应怎样申请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

答：「注册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个别家长或会因个人考虑（例如：学童个别情况、家庭因素、转校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就此，家长一般须支付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在特殊情况下，家长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局申请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特殊情况一般是有关学童有特殊需要，并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例如：儿科专科医生、精神科医生、教育心理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等）签发的评估报告，证明该学童因此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如学童原有的「注册证」（为期三年）已逾期，而家长决定自费安排子女接受超过三年的幼稚园教育，须向教育局申请「入学许可书」，其子女才可继续在该延长学年就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家长须于「注册证」到期前，适时为其子女申请该延长学年的「入学许可书」。如就上述申请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

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L) 遗失或损毁「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30. 问：倘若遗失或损毁「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应如何处理？教育局会否重发「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是重要文件。申请人应妥为保存，作为注册留位之用。若学童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遗失或损毁，家长应立即通知教育局以注销相关「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教育局热线：3540 6808 / 3540 6811，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申请人可在缴交有关费用后向教育局申请重发「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有关表格(EDB198)可于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有关教育局 > 表格及通告)下载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https://eform.cefs.gov.hk/form/edb037/sc/>)。

请注意：已注销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即使寻回，亦不可再用作幼稚园的注册文件。

(2024 年 8 月 30 日)